

安徽省直属机关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文件

直文明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加强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动态管理 工作的通知

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文明办：

为进一步推进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促进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结合省直机关实际，现就加强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创建工作信息平台。省直机关各文明单位在单位门户网站设立“文明单位创建”专栏，下设“思想道德建设”“创建活动”“机关文化”“文明风尚”等栏目，实时反映创建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。省直机关文明办从各单位网站上及时了解掌握创建工作情况。

二、实行年度任务清单管理。每年年初，根据省文明委（办）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直机关文明委部署的各项文明创建工作任务，省直机关文明办下发年度创建工作任务清单。每年年终，各单位上报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自查报告。省直机关文明办据此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工作考核。

三、加强实地督查。省直机关文明办每年按照不低于本届文明单位总数 30% 的比例，对各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查，三年届期内对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实现督查全覆盖。

四、创新监督方式。探索聘请文明创建监督员、引入第三方测评、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对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的日常监督。

五、纳入年度考核。省直机关各文明单位要把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内容。省直机关文明办综合上一年度日常工作和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，形成对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年度创建工作综合评价，作为省委综合考核“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工作”考核评分的依据。

六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。依据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求，制定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面清单。对于负面清单中出现 1-3 个方面问题的，视情给予“约谈警告”“通报批评”“黄牌警告”；出现 4 个以上问题的或发生严重问

题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荣誉称号，给予停牌一年处罚。

附件：《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面清单》



附件

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面清单 (试行)

- 1、没有达到创建工作标准；
- 2、没有完成年度创建任务；
- 3、实地督查或暗访问题突出；
- 4、支持配合属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力；
- 5、直属单位创建工作严重滑坡被取消荣誉称号；
- 6、党建工作存在短板，被上级约谈或通报；
- 7、省委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被评定“一般”及以下等次或效能考核、工作业绩处于后位；
- 8、诚信建设缺失，被列入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；
- 9、对党风廉政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脱贫攻坚、统计造假等方面工作发生严重问题情形之一的，被“一票否决”。

以上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面清单可根据中央及省文明委（办）新精神新要求，结合实际及时修订。